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雅弘”）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雅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上海雅弘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681,9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雅弘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27.26 | 39,000 | 0.0185 |
| | | 2017 年 11 月 01 日 | 29.73 | 319,000 | 0.1509 |

| | | | | |
|--|-------------|-------|-----------|--------|
| | 2017年11月02日 | 31.16 | 98,000 | 0.0464 |
| | 2017年11月03日 | 31.41 | 73,000 | 0.0345 |
| | 2017年11月06日 | 31.99 | 100,000 | 0.0473 |
| | 2017年11月07日 | 33.01 | 134,000 | 0.0634 |
| | 2017年11月08日 | 32.94 | 55,000 | 0.0260 |
| | 2017年11月09日 | 32.48 | 80,500 | 0.0381 |
| | 2017年11月10日 | 31.91 | 44,500 | 0.0211 |
| | 2017年11月13日 | 32.86 | 160,000 | 0.0757 |
| | 2017年11月14日 | 32.15 | 206,900 | 0.0979 |
| | 2017年11月15日 | 31.65 | 21,000 | 0.0099 |
| | 2017年11月16日 | 31.30 | 362,200 | 0.1714 |
| | 2017年11月17日 | 33.80 | 306,900 | 0.1452 |
| | 2017年11月20日 | 36.10 | 100,000 | 0.0473 |
| | 2017年11月27日 | 31.88 | 13,600 | 0.0064 |
| | 合 计 | — | 2,113,600 | 1.0000 |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雅弘 | 无限售流通股 | 26,991,807 | 12.77 | 24,878,207 | 11.77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海雅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海雅弘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上海雅弘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雅弘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雅弘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